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

班級公告

- 一、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奉教育部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2679 號同意備查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(10 月 26 日星期六綵排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高峰國小高峰館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團體(分 A、B 組)及個人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)。
- 六、比賽組別、比賽項目、評判標準及各項規定均參照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(一) 舞蹈類型：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 初賽報名請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。
 - (二) 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，加蓋學校印信(團體組)或註冊組章戳(個人組)。
 - (三) 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竹光國中學務處彙辦。
- 八、各類組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指導教師請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，大會不另行核發獎狀，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敘獎壹次為限，行政人員亦同)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九、初賽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。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- 十、申訴規定：
 - (一)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(附表一)
 - (二)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
- 十一、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(甲、乙、丙)之比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(註：初賽時，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，凡經查證屬實，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；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)。
- 十二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光碟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- 十三、比賽相關訊息公布網頁：
 - (一) 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
 - (二)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【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】。
- 十四、本計畫陳 市府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歡迎同學踴躍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 活動組(分機#208)